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., Ltd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第七届董事 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蔡蕾先生主持,全体董事均参会表决, 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 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(一)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: 9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通过本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一致推选, 选举蔡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,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止。

附: 蔡蕾先生简历

蔡蕾, 男, 1972年出生, 研究生学历。历任中铁信托研究部总经理、投资部总经 理、董事会秘书: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: 人人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。现任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;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 总经理; 九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; 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

经理;南昌江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;江西江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。

(二)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: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通过本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,经公司董事长蔡蕾先生提名,选举如下成员组成公司各专门委员会,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- 1、战略发展委员会由康青山先生、周春生先生、蔡蕾先生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 康青山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;
- 2、提名委员会由周春生先生、马思远女士、蔡蕾先生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周春生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:
- 3、审计委员会由向锐先生、马思远女士、覃正宇先生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向锐 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;
- 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马思远女士、向锐先生、蔡蕾先生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 马思远女士为该委员会召集人。

(三)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: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通过本议案。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,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,聘任康青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附: 康青山先生简历

康青山,男,1970年出生,研究生学历。历任哈尔滨金融学院金融系团总支书记;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一处主任科员;东方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 责人。现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,本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代行董事会秘 书。

(四)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: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通过本议案。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,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,聘任何强先生和王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附:何强先生、王亮先生简历

何强,男,1970年出生,研究生学历。历任红光电工公司子弟学校教师;四川省鑫兴期货有限公司投资经理、部门经理;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经理;成都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;海富通基金管理公司机构部西南区负责人;历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总经理、上海分公司总经理;现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,本公司副总经理。

王亮,男,1983年出生,研究生学历。历任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企划办战略发展与管理经理;河南中正融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;现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,本公司副总经理。

(五)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: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通过本议案。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,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,聘任易凌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, 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附: 易凌杰先生简历

易凌杰,男,1985年出生,本科学历。历任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深圳分所高级审计员;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深圳分所高级审计员;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;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;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(三)、(四)和(五)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:

- 1、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候选人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 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;
- 2、经审阅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个人履历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 第 147 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之情形;
- 3、经了解各位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,我们认为:上述候选 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,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,有利于公司发展。

我们同意聘任康青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;同意聘任何强先生和王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;同意聘任易凌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